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fin.com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scxb123



掌中安徽
微信二维码



掌中安徽
APP客户端



星报官方微博



安徽24小时

非常道

烧钱模式结束后 共享巨头们还能活多久？

共享单车要回归理性，它们不是纯粹的互联网企业，没有赢家通吃的特征，市场不会集中到少数几个企业中去。比较理性的共享单车企业，可能只是布局在小城市，巨头们也没有进入，这种商业模式本身是可以实现盈利的。
@人民日报

微声音

宝宝游泳脖圈容易伤害颈椎，慎用

脖圈充气过多会造成宝宝颈部不适，颈椎活动受限，下颌必须努力抬起，才能适应脖圈。同时，宝宝脖子软、皮肤嫩，套脖圈容易伤害颈椎和皮肤。建议1岁前最好用浅游泳池，坐着时水刚好到屁股即可，1岁后使用腋下泳圈。
@生命时报

热点冷评

对“咳嗽务必掩口鼻” 提示牌何妨多些理解

□余明辉

“咳嗽务必掩好口鼻，不要溅到他人身上”，话虽不错，但摆放在对外服务窗口，是否妥当？近日，网民兰先生在长江网武汉城市留言板反映，新洲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医疗互助办事窗口，柜台上有个“霸气”的提示牌，让前来办事的市民看了不舒服。（1月3日《长江日报》）

虽然就事论事讲，当事单位歉也道了，也批评教育了当事人，还撤回了相关提示牌，此事可以告一段落。但笔者以为，“咳嗽务必掩口鼻”提示牌虽然可能让个别人不适，但这不代表摆放这样的提示牌就有多少错可言，相反还有一定的必要性。

首先，就文明角度讲，在公共办公场所摆放“咳嗽务必掩口鼻”提示牌，也是促进文明的一种表现。不否认，现在市民的整体素质有了很大的提升，但正所谓人上一百形形色色，大部分文明不代表所有人都文明。这种情况下，在服务窗口摆放这样的牌子，更重要的意义不是针对文明人，而是对文明素质还有待提升的提醒和促进，是一种变相的在为提升国民素质做努力。

其次，从气候的角度上讲，目前是隆冬时节，气候干燥流行性病毒感冒等多发易发，在公共服务窗口摆放“咳嗽务必掩口鼻”提示牌，也是为了防止一旦有人感冒不注意咳嗽不掩口鼻，飞溅的唾沫星子携带的病毒感染别人。

再次，从动机上讲，摆放提示牌，不否认有工作人员个人的想法在内，但要明白的是，这样的服务场所，更多的是办事的普通群众，要求“咳嗽务必掩口鼻”，一是能尽量做到卫生，二是为了环境安静，显然更多受益的是广大办事群众。

事实上，这样的文明行事、做好事，被说成不近人情、歧视，反映的一个问题，就是目前一些政府职能部门与办事群众的默契与信任，一定程度上还没有很好的合拍。这需要政府等公权部门继续以更贴心、舒心的服务等来拉近，但同时也需要社会和广大群众换位思考，站在政府等公权部门的角度想问题，主动靠近政府来互动解决。

需对进口水果好好打打假了

□ 玫丽娜

时评
Shimoing



“国际”贸易 王恒/漫画

如今在市场上，随处可见一些贴着“洋标签”的所谓“进口水果”。什么越南金桔、南非火参果、日本一腾蜜瓜……名字就够稀奇的，再加上卖相也不错，价格自然不便宜。记者近日走访调查了南京市多家水果店和超市，结果发现，日本晴王葡萄、美国柠檬等许多没有进入我国检验检疫准入的新鲜水果种类输出国家地区名录中的水果，在南京多个大型进口超市中出现，经过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这些水果并非进口，而是国产的。（1月2日中国之声）

如今不少人选择买价格不菲的进口水果，一是出于对“高价格高质量”的追求，以为能有货真价实的品质；另一方面市面上不常见的“进口水果”卖相色泽较好，物以稀为贵，用来送礼合适也有面子。然而，殊不知这些“进口水果”极可能是地地道道的国产水果，只不过是贴上了进口标签，披了件洋外衣而已。

诚实信用是现代市场交易活动的基本要求，而当下进口水果乱象的现状显然是违背了市场交易原则，损

害了消费者的利益。进口水果的身份之谜，有两个解释：如果真的是从国外进口，若没有获得国家检验检疫部门的检疫准入，既涉嫌偷税走私，水果还可能存在食用安全风险。如果是国产水果冒充进口，虚标产地，则是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属于商业欺诈。不论是哪种情况，都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根据法规，进口水果必须有相关的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和进货单据，以便对水果来源进行追溯。但对于我们普通消费者来说，不花冤枉钱，依靠肉眼分辨是否买到了“假洋鬼子”有一定难度。恰逢年关将近，水果需求市场大，还盼望工商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杜绝来路不明的“进口水果”，让市民放心买安心吃。

时事乱炖

别让智能门锁“锁不住”安全

□杨玉龙

近两年，智能门锁成为家居产品中的新宠。但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不久前发布的《关于智能门锁质量安全消费警示》指出，智能门锁产品在远程开锁和人脸识别方面风险较高，在感应卡识别开锁方面隐患较多，在密码逻辑安全、抗电磁干扰、指纹识别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1月3日《工人日报》）

梳理报道，智能安全锁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存在远程攻击开锁的可能；二是智能锁智能功能失灵后的安全隐患，如果发生火灾等极端情况，而用户手里智能功能失灵就会被困住；三是人脸解锁也是一大安全隐患，人脸解锁大多使用的是2D图像比对算法，采集到的人脸信息不够丰富，且无法进行活体识别，防伪能力较弱。

由此可见，智能门锁要真正“锁住”安全，其一，安全标准的完善是首位。据悉，目前在智能门锁行业有三项标准，分别是《GA374-2001 电子防盗锁标准》《GA701-2007 指纹防盗锁通用技术条件》《JG/T394-2012 建筑智能锁通用技术条件》等三项智能锁标准。但与智能门锁行业技术的发

展相比，标准的滞后性须引起重视与改善。

其二，从技术层面讲，生产厂家应将智能门锁的安全性放在第一位。对此，一方面应通过不断革新技术，筑牢智能门锁安全基石；另一方面在销售环节，也应谨防不实宣传，有必要对相关安全风险明白白告诉消费者，以切实对消费者负起责任。

其三，消费者在使用智能门锁时，也不应只图便捷忽视安全。比如，一款智能门锁可能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手机号码、身份信息、精准定位、密码以及指纹等，就应该想到可能存在的隐私泄露风险。同时，诚如专家建议，尽量不要使用智能门锁的远程开锁功能，应尽量使用密码+指纹等组合验证的开锁方式，以确保安全。

据全国制锁行业信息中心预测，未来5到10年，我国智能门锁的总需求量将超过3000万套，总产值将突破千亿元大关。因此，对于智能门锁不能只停留于“多重防护，安全护家”宣传层面，更重要的是通过安全技术的不断升级，真正将安全锁住。